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23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劉致庭

相 對 人 創意惟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創意惟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08條第4項之規定自明。惟上開規定立法理由為：「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足見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係在公司尚可正常營運，僅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為維繫公司之正常營運，方有適用餘地，如公司已有解散原因，無可能正常營運，依法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次按有限公司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成；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

01 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98條第1項、第113
02 條第2項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定有明文。又有限
03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04 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
05 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
06 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
07 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清算
08 人執行清算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
09 權，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至第81條、第84條第2項
10 前段規定甚明。是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不足1人之最低法定人
11 數，即應解散，並應行清算，依前揭規定定其清算人或選派
12 清算人，由清算人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執行職務，而
13 無再依同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22日向聲請人借
15 貸新臺幣200萬元，惟法定代理人於同年11月7日死亡，法定
16 繼承人皆拋棄繼承，致聲請人對上開債務無法行使權利，為
17 此，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18 三、經查，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甲○○於
19 110年11月7日死亡，甲○○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
20 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甲○○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21 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司繼字第6153號拋棄
22 繼承卷宗及繼承權拋棄聲明書影本等件附卷可稽，則相對人
23 業因唯一股東兼董事甲○○死亡且無人繼承，而不足公司法
24 第98條第1項所定有限公司之最低法定人數，依前揭說明，
25 相對人應解散及進行清算程序，由清算人代表公司，執行公
26 司之清算事務，並無再行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故聲請人
27 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規
29 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楊惟文